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8號

原告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津秋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
被告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霆

被告 李森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林玉芬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丁錦皓律師

洪廷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原告主張貨物價差損失部分，請於下次期日前提出證據資料(如經會計師查核出具之報告書，且該報告書經對造爭執時，該位會計師並有出庭作證之意願。)以供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